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

(第2版 第2次修订)

文件编号: CCAA-RC-04:2021

发布日期: 2021年8月9日

实施日期: 2021年8月9日

©版权 2021-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参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依据相关认证人员注册/确认准则要求，制定《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方案》，对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管理，旨在加强 CCAA 课程体系建设和认证人员培养体系建设。

本方案为 CCAA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范类文件，规定了认证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和管理所应遵循的原则。本方案对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的目的、适用范围、内容与对象、周期、学时、培训提供方式及继续教育学时减免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本方案文件编号 CCAA-RC-04:2021 替换原文件编号 CCAA-105。

本方案经 CCAA 批准发布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 1.1 目的

继续教育是认证从业人员保持专业水准、奉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和必要保证。

为不断提高认证人员从业水平、推进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发挥 CCAA 行业引领作用，鼓励机构发挥自身优势、社会力量合作共建，完善继续教育课程体系 and 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依据各领域认证人员注册/确认准则，制定本方案。

## 1.2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 CCAA 相应领域认证人员注册/确认准则所要求的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活动和管理，具体包括：培训内容与对象、继续教育要求、学时减免等。

## 1.3 引用文件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CCAA 相关领域认证人员注册/确认准则

## 1.4 术语和定义

本方案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如果本方案中的术语和定义与相关标准中的有所不同，以本方案为准。

### 1.4.1 继续教育

认证人员取得相应领域注册资格后，为保持、提高或增加其注册领域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所进行的教育活动。

### 1.4.2 CCAA 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CCAA 统一对课程及教师进行评审、统一实施培训，统一对培训实施结果进行考核并颁发培训合格证明的培训。

### 1.4.3 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

由机构自行编写培训教材或课件、组织实施的培训。

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可以包括业务研讨、知识培训、各领域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宣讲等。

### 1.4.4 公需课程

各领域认证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通用知识。

### 1.4.5 专业课程

与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各认证类别相关，认证人员从事各认证领域工作应当掌握并在认证活动中实际应用所需的专业技术与知识。

## 第二章 内容和对象

2.1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要求和管理的参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执行。认证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注册/确认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活动。

2.2 继续教育的内容应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认证行业动态，具备时效性；贴近认证人员业务需求，突出实用性；注重认证行业先进实践的传播，体现前沿性。

2.3 继续教育课程包括公需课程和专业课程。其中，公需课程可涵盖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行业信息等基础知识；专业课程可涵盖与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各认证类别相关的标准知识、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以及与认证对象业务和活动（如产品/服务实现过程）有关的技术、途径、管理方法等专业知识、相关认证领域法律法规等专业知识。

### 2.4 培训对象

本方案适用的培训对象：取得 CCAA 注册资格的所有人员。

CCAA 欢迎关心认证行业发展的其他人员，如内审员、企业和机构管理人员及其他行业人员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 第三章 要求和管理

### 3.1 继续教育周期

注册证书有效期内，自注册（确认）/再注册（再确认）之日起每 12 个月为一个注册年度，其周期等同于继续教育周期。

一张注册（确认）证书有效期包含 3 个继续教育周期。

### 3.2 继续教育学时

#### 3.2.1 计时单位

继续教育课程的计时单位为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

#### 3.2.2 学时要求

认证人员应遵守认证人员管理要求，按各领域注册/确认准则规定，在相应继续教育周期内完成相应领域、相应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认证人员某个注册年度不能满足认证审核（检查/审查）经历要求时，应适当增加相应领域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 3.2.3 学时登记

认证人员参加 CCAA 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得的学时自动计入本周期继续教育学时。认证人员参加各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经各培训提供方进行培训实施结果的登记后，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 3.3 培训提供方式

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按组织方可分为：CCAA 组织的培训和机构组织的培训。

### 3.3.1 CCAA 组织的培训

认证人员参加 CCAA 组织的网络培训，可登录“CCAA 网络培训平台”选择“继续教育”栏目相应课程进行学习，通过课后测评并获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

认证人员参加 CCAA 组织的面授课程培训，依据培训班具体要求进行报名、培训，并获取相应培训合格证书。

### 3.3.2 机构组织的培训

各机构可自行组织开展认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各培训提供方应于培训结束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 CCAA 网络培训平台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实施结果记录表》（见附件，模板可登陆协会官网-人员能力评价-文件下载-常用文件获取），以方便认证人员使用继续教育学时完成注册或年度确认。

## 第四章 减免规定

### 4.1 继续教育学时减免

符合规定条件的认证人员，经聘用机构确认，可申请减免相应注册（确认）领域本周期继续教育学时。

### 4.2 可全部免修本周期继续教育的情形

4.2.1 生育休产假的认证人员，凭出生证明或预产证明可申请免修本周期继续教育（仅限一次）。

4.2.2 认证人员因疾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可申请免修本周期继续教育（仅限一次）。

#### 4.3 可部分减免本周期继续教育学时的情形

4.3.1 省部级（含）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获奖者，包括：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15名，二等奖排名前10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10名，二等奖排名前8名，三等奖排名前6名；行业组织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三等奖前3名；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排名前2名。以上人员凭相应获奖证明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3.2 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前5名的主要起草者凭相应证明（标准封面和起草人页）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3.3 公开发表认证认可行业相关业务专著排名前3名的主要作者凭相应证明（作品封面和作者页）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3.4 在省部级（含）以上专业会议或专业刊物上发表认证认可行业学术论文排名前3名的主要作者，凭相关证明（刊物封面、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3.5 认证人员按相应注册/确认准则要求，在境外获得与相应领域相关的继续教育培训证明，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4 认证人员参与 CCAA 组织的其他认证认可行业相关活动的，由 CCAA 发布《关于发布减免继续教育学时人员名单的通知》，减免本周期相应领域继续教育学时。

4.4.1 参与 CCAA 考试、培训、科研、标准、良好案例、论文交流等相关工作的评审专家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本周期继续教育。

4.4.2 参加 CCAA 网络培训平台继续教育授课的教师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4.3 参与 CCAA 良好审核案例现场交流人员可减免8学时相应领域继续教育。

4.4.4 参与 CCAA 认可的其他指定专业发展活动。

